救生員檢定未符實需，監察院督促教育部強化機構評鑑，推動在地檢定並優化薪資待遇

~緣起與發現~

前教育部體育署（下稱體育署，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改制更名為運動部）辦理救生員資格檢定，卻禁止民間經認可機構受託辦理資格檢定工作，違反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「得將救生員檢定工作，委由受認可機構辦理」之規定；又，檢定科目偏重游泳技能及體能要求，忽略開放水域救生工作所需之實務經驗與應變技能，導致通過檢定人數銳減、產業缺工問題雪上加霜。監察院爰函請教育部及行政院督同所屬檢討改進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一、精進評鑑管理與機構督導：簡化行政程序，經評選績優之機構，可直接申請展延資格，最長 4 年，表現不佳機構則縮短至 1 年或取消資格；建立監察員與秘密客機制，加強實地監理，確保教學與檢定公正性。委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執行轉型計畫，將評鑑分級與「訓檢合一」權限納入法規研議。

二、推動證照分流與考訓精進：救生員證照將區分為「游泳池」與「開放水域」，確立考照分流；另，已就術科檢定項目完成 4 次修正，平衡專業與業界需求；推動原場地考照及強制結訓模擬測驗，降低考生負擔，提升合格率。

三、加強缺工診斷與留才保障：近年，穩定持有效證照之人數雖無不足問題，然低薪與職涯受限，導致低留任率。為此，已陸續規劃辦理 10 場法律講習，建立全國 300 多處諮詢管道，降低從業憂慮；透過平台媒合職缺，要求 OT（民營化）公有場館改善薪資待遇；建置數位學習資源及多元媒介宣導、編撰增能手冊；每年固定辦理跨部會水域安全會

報，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，精準防治高風險水域。

調查案